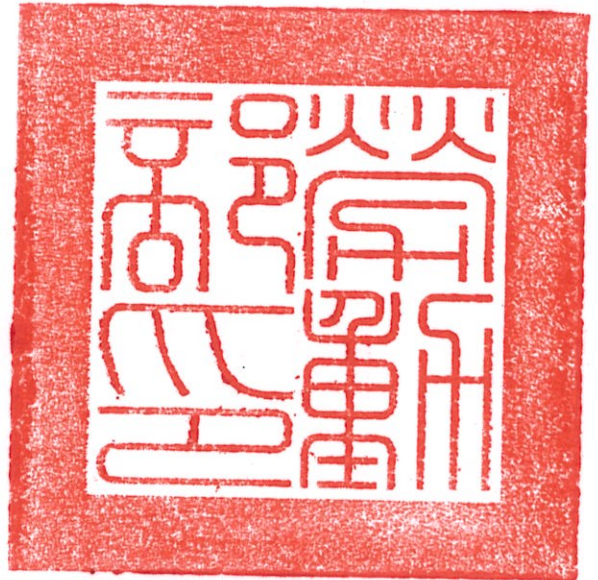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303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機械類產品申請免驗證辦法」第十條、第十七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勞動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八條第五項。

三、「機械類產品申請免驗證辦法」第十條、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laws.mol.gov.tw/>），「勞動法令/最新動態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，依所附意見表格式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（二）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（三）電話：02-89956666轉8310

（四）傳真：02-89956665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erichsieh@osha.gov.tw

部長 許銘春